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97號

原告 謝敏熏

訴訟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

被告 趙紀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

(一)原告起訴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9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息）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

(二)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加計系爭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自民國（下同）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息，共計為90萬680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680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請原告七日內如期繳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06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王宣雄

09 附表：
10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9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00,000	113/9/2	113/10/17	(46/365)	6%			6,805.48
	小計									6,805.48
合計	906,805									